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通过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,832 万元投资广东凯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华电器”），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凯华电器 212 万元的出资额，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8.27%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6月17日